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易字第237號

03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孫瑞珠

05  
06  
07 上列被告因家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
08 (112年度復偵字第2號)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  
09 號：112年度六簡字第8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3 理由

14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孫瑞珠與孫坤斌為兄妹關係，其等屬家  
15 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被告於民國111  
16 年8月8日15時30分許，因欲進入孫坤斌位於雲林縣○○鎮○  
17 ○路000號之居所內而拿鐵鎚1支破壞上址門鎖之際，適為孫  
18 坤斌所發現，雙方進而彼此拉扯，被告此時本應注意拉扯力  
19 道若失當，極易致他人重心不穩而跌倒受傷，且依其智識經  
20 驗及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隨  
21 即因拉扯間出力不當而致孫坤斌重心不穩跌倒在地，孫坤斌  
22 因而受有右手肘擦傷3公分×2公分以及左手中指撕裂傷1公分  
23 ×0.3公分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  
24 害罪嫌等語。

25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26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  
27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  
28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9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  
30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  
31 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

告之刑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件附卷可查。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梁智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蘇靜怡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